**十八届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会公报**

　　(2016年1月14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于2016年1月12日至14日在北京举行。出席这次全会的中央纪委委员124人,列席226人。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全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李克强、张德江、俞正声、刘云山、王岐山、张高丽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会议。

　　全会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全会总结2015年纪律检查工作,部署2016年任务,审议通过了王岐山同志代表中央纪委常委会所作的《全面从严治党,把纪律挺在前面,忠诚履行党章赋予的神圣职责》工作报告。

　　全会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一致认为,讲话站在时代发展和战略全局高度,充分肯定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的新成效,深刻分析依然严峻复杂的形势,明确提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工作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讲话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着眼于新的形势任务,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内容,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反腐败增强了人民群众对党的信任和支持,人民群众给予高度评价。讲话强调,“打铁还需自身硬”是我们党的庄严承诺,全面从严治党是我们党立下的军令状。党中央坚定不移反对腐败的决心没有变,坚决遏制腐败现象蔓延势头的目标没有变。全党同志对党中央在反腐败斗争上的决心要有足够自信,对反腐败斗争取得的成绩要有足够自信,对反腐败斗争带来的正能量要有足够自信,对反腐败斗争的光明前景要有足够自信。要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党内监督。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动党风民风向善向上。坚持标本兼治,净化政治生态,坚决遏制腐败现象滋生蔓延势头。各级党组织要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坚持高标准和守底线相结合,使管党治党真正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积极探索强化党内监督的有效途径,坚持民主集中制,完善监督制度,让巡视成为党内监督的利器,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破解一把手监督难题。习近平总书记对纪检监察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对纪检监察干部寄予殷切期望,要求各级纪委在全面从严治党中找准职责定位,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是全党的重要政治任务。要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密切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全面系统地领会,精读深悟、融汇贯通,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全会认为,2015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以强烈的历史责任感、深沉的使命忧患感,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旗帜鲜明、立场坚定、意志品质顽强、领导坚强有力；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落实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广大干部群众大力支持、积极参与；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党中央严肃查处周永康、令计划违纪违法案件,消除了党内重大政治隐患,彰显了全面从严治党的坚定决心。把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摆在首位,坚决查处政治问题与经济问题相互渗透,拉帮结派、搞利益交换,对抗组织、欺瞒组织等问题。坚持依规治党,扎紧制度笼子,修订实施廉洁自律准则、党纪处分条例、巡视工作条例,为全面从严治党提供制度利器。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扭住“四风”不放,抓住重要节点,紧盯享乐奢靡,言出纪随、从严执纪,点名道姓、公开曝光成为常态。牢牢抓住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强化日常管理监督,抓早抓小、动辄则咎,以问责倒逼责任落实。全面开展专项巡视,实现对中管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和中管金融单位全覆盖,发现问题、形成震慑,倒逼改革、促进发展。创新体制、内涵发展,中央纪委共设立47家派驻纪检组,实现对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全面派驻。围绕遏制腐败蔓延势头的目标,处理好“树木”与“森林”的关系,把握政策、突出重点,加大执纪审查力度,保持高压态势,强化不敢腐的氛围。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取得重要成果。纪检机关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加强自我监督,提高履职能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队伍。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全会分析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求保持冷静清醒、坚定信心决心。

　　全会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纪委在工作实践中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边学习思考、边实践感悟,有以下深切体会。

　　一是尊崇党章,坚持以德治党与依规治党相统一。党章是全党必须遵循的根本行为规范。全面从严治党,首先要学习党章、遵守党章,关键在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对党和人民的忠诚。党性教育是共产党人的“心学”,是党员正心修身的必修课。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必须坚持高标准在前,以德为先,既发挥道德感召力,又强化纪律约束力。广大党员向着高标准努力,心存敬畏和戒惧,就能坚守纪律,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二是实现“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要准确把握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之间的关系,明确内涵、厘清责任。全面从严治党是党的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不是全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也不是全部。全面从严治党,要靠全党、管全党、治全党。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发挥领导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纪委要坚守监督执纪问责的定位,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

　　三是党纪严于国法,必须让纪律成为管党治党的尺子、不可逾越的底线。在全面依法治国条件下,管党治党要靠党规党纪,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实现纪法分开,用严明的纪律管住全体党员。各级党组织要以纪律为戒尺,发现苗头就及时提醒,触犯纪律就立即处理。纪委决不能成为党内的“公检法”,执纪审查决不能成为“司法调查”,要依纪监督、从严执纪,真正把纪律立起来、严起来,执行到位。

　　四是监督执纪问责,必须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纪委的职责定位、方式创新、作风转变,都必须充分体现这个一贯方针。全面从严治党,要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让咬耳朵、扯袖子,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大多数,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是少数,而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只是极极少数。严管就是厚爱,治病为了救人。实践“四种形态”,纪委的责任不是轻了、而是更重了,执纪的力度不是小了、而是更大了,要提高思想政治水准和把握政策能力,实现惩处极少数、教育大多数的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

　　五是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只有进行时。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厚植了党执政的政治基础,坚定了人民群众对党的信心和信任。党中央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的判断没有变,旗帜立场不会变,我们的目标任务不能变。要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驾驭现实,用历史、哲学和文化的思考支撑信心,踩着不变的步伐,不刮风、不搞运动,以顽强的毅力和不屈的韧劲,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

　　全会提出,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规划了我国未来五年的发展蓝图,强调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纪律检查机关要把“五大发展理念”同自身的工作联系起来,确保五中全会精神落到实处。2016年工作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保持坚强政治定力,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忠诚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聚焦监督执纪问责,深化标本兼治,创新体制机制,健全法规制度,强化党内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队伍,不断取得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成效。

　　第一,严明党的纪律,完善监督制度。政治纪律在党的纪律中永远排在第一位。要加强对政治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坚决维护党的团结统一。贯彻执行廉洁自律准则和党纪处分条例,要以眼里不揉沙子的认真劲儿,敢于担当、敢于较真、敢于斗争。探索党长期执政条件下强化党内监督的有效途径,修订党内监督条例,研究修改行政监察法,使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相互配套、相互促进。

　　第二,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夯实管党治党责任。要巩固和深化省区市、中央和国家机关部委、国有企业以及地市一级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成果。党的责任重如泰山。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要制定党内问责条例,把问责作为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让失责必问成为常态。强化派驻监督,发挥“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推进省区市纪委实现全面派驻。

　　第三,落实巡视工作条例,向全覆盖目标迈进。实现对中央和国家机关巡视全覆盖,内容要更加聚焦,方式要不断创新,作风尤须务实。坚决贯彻中央巡视工作方针,以纪律为尺子,深化专项巡视,紧盯重点人、重点事和重点问题,机动灵活,精准发现,定点突破。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要加强组织领导,听取每轮巡视汇报,提出明确整改要求；巡视组反馈意见要把问题讲透、要害点明；被巡视党组织要不折不扣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交待,整改情况公开发布、接受监督；纪委和有关部门党组织对移交的问题要依规依纪处置。

　　第四,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坚持,让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紧盯年节假期、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坚守,坚持以上率下、看住“关键少数”。对不收手、不知止,规避组织监督,出入私人会所,组织隐秘聚会的一律从严查处,对参加聚会的要找本人谈话,令其在民主生活会上作出深刻检查。对在执纪审查中发现的“四风”问题线索,要深挖细查、决不放过,越往后执纪越严。畅通监督渠道,激发群众监督正能量。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推动社会风气持续好转。

　　第五,力度不减、节奏不变,持续保持遏制腐败的高压态势。坚决减存量、遏增量,确保实现不敢腐的目标,强化不能腐、不想腐。突出惩治重点,把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问题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可能还要提拔使用这三类情况同时具备的,作为重中之重。实践“四种形态”,及时分类处置,一般性问题要与本人见面,谈话提醒、函询核实,让党员干部相信组织、忠诚组织,把问题主动向组织讲清楚。执纪监督要用党纪尺子衡量,用纪律语言描述,体现政治水平、思想水平。加强反腐败国际交流合作,不断加大国际追逃追赃力度。

　　第六,坚决整治和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切实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重点查处强占掠夺、吃拿卡要、贪污挪用等突出问题,严肃查处扶贫领域虚报冒领、截留私分、挥霍浪费行为,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有力保障。

　　第七,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队伍。聚焦中心任务,创新工作方式,改变工作作风,夯实基础工作。配合做好地方领导班子换届工作,加强监督检查,协助党委把好选人用人的廉洁关,把德才兼备、敢于担当的干部选拔进纪委领导班子。发挥干部监督机构作用,对执纪违纪、以案谋私的乱作为,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不作为、不善为的,要批评教育、组织调整,造成严重后果的要给予纪律处分,以更高的标准、铁的纪律,建设一支忠诚于党、让人民放心的纪检监察队伍。

　　全会号召,要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求真务实、真抓实干,不负重托、不辱使命,不断开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局面,为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胜利作出新的更大贡献。